

卫生部公告2006年第11号 - - 提醒公众防止游泳场馆群体性健康危害事件发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862.htm 卫生部公告（2006年第11号）当前正值盛夏，游泳场馆陆续对社会开放。作为季节性人群高度聚集的公共场所，游泳场馆夏秋季传染性疾病的危险性增加。为防止游泳场馆群体性健康危害事件发生，特公告如下：一、游泳场馆主管部门要严格管理制度，经营单位要加强卫生管理工作。游泳场馆主管部门要健全卫生管理制度，配备卫生管理人员，开展卫生状况经常性检查；经营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，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；游泳场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设置卫生设施，坚持清洁、消毒、检测，保证卫生条件；要落实健康危害事故应对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发生事故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。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游泳场馆卫生监管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查找本地区游泳场馆卫生监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提高场馆卫生监管水平；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按照我部制定的2006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，结合当地游泳场馆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游泳场馆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向社会曝光严重健康危害案件，我部近期将对各地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；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，加强对游泳场馆管理经营单位和游泳者的卫生指导，增强全社会遵法守法和卫生意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